如何科学编制研发费用辅助帐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研发部

2016年8月



目录

- 一、最新高企标准
- 二、研发项目的定义
- 三、各费用归集证据
- 四、研发费用归集常见错误
- 五、加计扣除
- 六、项目验收

•一、最新高企标准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含申报年)
- 比如想要申报第二批,第二批的时间是2016年8月15日,那么 2015年8月16日之前成立的公司就可以申请。
- 只不过有些指标,如净资产增长率、收入增长率得分为零。

• 2016年申报批次 两系统提交截至时间

第一批:7月19日 7月19日

• 第二指:8月15日 8月11日

• 第三批:9月18日 9月12日

国网:国家高企网;

省网:省辅助系统

注:两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根据各个区,可能有所不同;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 (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取得方式:取消"独占许可"
- ——取得时间:取消 "近三年"
- ——主要产品(服务)
- 占比过50%的高品
- 并不是所有高品都必须拥有江苏省高品证书,也不是必须拥有知识产权;
- ——但必须使用公司的技术, 当然技术可以为没有取得知识产识的技术
- 但50%的高品必须拥有知识产权。
- ——核心支持作用
- 怎么举证?看书面功力;

- ——两类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类评价;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 类评价。
- 一一按工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 一一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 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 八大领域:
- 老的认定领域
- 电子信息技术
-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航空航天技术
- 新材料技术
- 高技术服务业
-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资源与环境技术
-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

新的认定领域

电子信息

生物与新医药

航空航天

新材料

高技术服务

新能源及节能

资源与环境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产业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 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原来分为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现在只有科技人员;
- ——原来比例分别为30%和10%,现在为10%;
- 科技人员的定义:
- 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 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人员;
- 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
-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 ——183天以下的研发人员,可以计入研发费用,也可以加计扣除。
- ——但不能算人数。

-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 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 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 社会保险费来 鉴别;
-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 以上。
- ——在职人员没有183天限制;
-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有183天限制;
- 分子与分母口径不一致。
-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2
-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 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 ——不强调有江苏省高品;
- ——不强调有知识产权;
- ——强调使用技术,技术当然可以是本公司研发出来的,因此可以理解为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联;
- ——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 ——并不是所有研发出来的技术都申请知识产权;
- ——总收入不含不征税收入;不征税收入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为准。
- ——不等于财政拨款。财政拨款不一定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即使符合,企业也有可能放弃不征税收入。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
- 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 (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 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 1	知识产权	≤30
•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 4	企业成长性	≤20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税务处罚不算了

•二、研发项目的定义

- (一)、研发活动的定义
-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
- 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
- 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
- 而持续进行的
- 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 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
- (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 2、专家是如何识别研发活动的真实性
- 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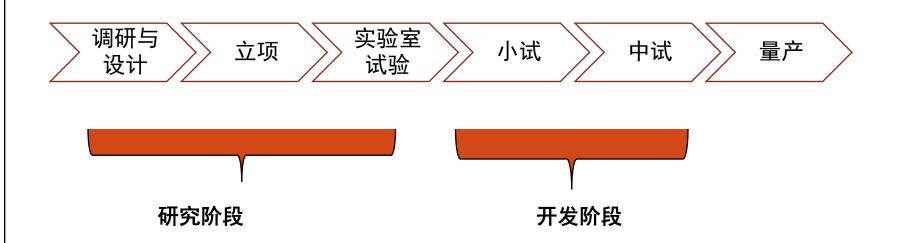
- (三)、什么是研发项目
- 企业根据不同的研发目标,将研发活动人为划分为若干个研发项目;
- 一般用RD01、RD02、******表示;
- 每年年初立项;
- 包含起止时间、参与人员、预算、场地、使用研发设备、研发目标等要素;
- 研发项目各要素均有可能根据进展进行调整;
- ——建议当研发项目要素有变化时,应有文件记载;
- ——建议有阶段性验收文件,如开始小试、开始中试、开始量产或者 按其他时间节点;
- 项目验收(一般表示达到目标)或者结题项目(未达到目标或者暂停等其他原因)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研究开发费用

研发活动发生流程:

- 一个研发项目从规划到投产一般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 1)市场调研与设计;
 - 2) 立项;
 - 3)实验室试验;
- 4)小试——小规模试验,一般是指针实验室规模的工艺而言,根据试验室效果进行放大;
 - 5)中试——中试就是根据小试结果继续放大,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 6)批量生产。
- 一般认为,上述1—5阶段为研究开发阶段,在研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可列为研发投入。
- 一般来说,是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发生的。

▶企业研发周期



- 立项是整个高新工作的基础;
- 立项包含以下内容:
- 1、参与人员;
- 2、使用哪些研发设备;
- 3、起止时间;
- 4、预算等等;
- 注意:
- 1、每年年初应该立项,而不是每年等到12月份项目科技局、税务局要求 备案时(园区是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代表两部门备案)
- 2、既然是预算,实际发生不可能完全一致;如果完全一样,异常;
- 3、立项时,建议形成立项会议;每年至少一次阶段性总结会议;当项目有标致性进展时,建议有检测报告,同时开会予以验认;
- 4、项目的其他内容平时一有变化,就应该通过会议形式加以记载,相关 人员签字确认;等每年12月份统一向政府备案;
- 5、此立项与加计扣除、项目验收的内容原则上是一致或者相关的;
- 6、研发项目可以失败,算研发费用,但结束时,建议通过会议明确

- (四)、研发费用:将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如下列明细
- (1)人员人工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5)设计费用;(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8)其他费用
- 对研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就是研发费用,因此研发费用必须
- 1、按照研发项目核算;
- 2、没有研发项目,无法归集研发费用;
- ——而研发项目是公司研发部提供,是整个公司行为,费用归集不仅 仅是财务一个部门在战斗。
- 研发费用核算体系是研发部门、人事部门、仓储部门、财务部门等相 关部门共同建立的

•三、各费用归集证据

• (一)、关于人员人工费用的归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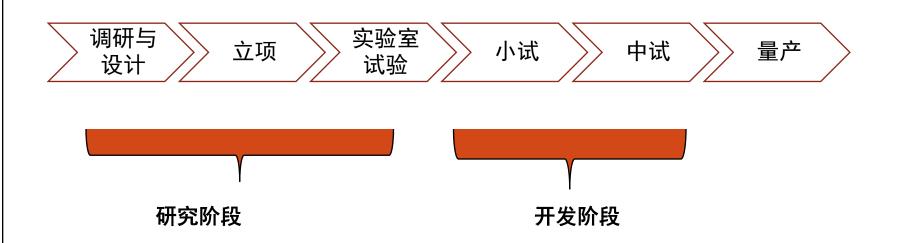
-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 对于本公司科技人员,根据研发项目找出科技人员名单,然后去找工资表及其他原始单据;
- 对于外聘科技人员,必须提供发票、聘用合同,合同应该注明研发项目等内容;
- 如果某一人员既有研发职能,又有其他职能,应该合理划分;
- 如果某一人员同时研发不同项目,应该合理划分;
- 如果某一研发人员,在一段时间内未研发项目,不应将其费用记入研发费用,应计入其他期间费用。
- 人员人工费用是比较容易分配的,注意,要据实,不能平均或者按某一比例来分配,实务中一般以工时分配表来分配。

- 研发部门统计工时表,
- 人事部门提供工资表,
- 财务部门根据工时表和工资表再进行分配,
- 一个月研发费用项目分配表应该有三张由不同部门签字的核算报表。

- (二)、关于直接投入费用的归集
-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检验费;
- 并不是所有的模具都可以归集为研发费用;通常情况,生产也会用到模具,如果该模具同时用于生产和研发,应合理划分;
-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 服从会计核算口径;费用化或者资本化;

- 直接投入是税务部门检查重点,一般不宜超过研发费用70%以上 比例;
- 对于某一具体研发项目而言,直接投入发生是有时间逻辑性的, 不能从开始到结束都有直接投入;
- 合理制订小试和批量生产之间的标准,形成证据;
- 领料单上一定要研发项目,不能仅注明研发部门领料;
- 对于各项目共同耗用的公共费用,按合理标准分开;
- 充分注意合理性及相关性;如领料时点一般应发生在小试阶段, 到量产就不应该发生。
- 税务检查三层次:
- 1、形式上;
- 2、逻辑性;
- 3、合理性。

▶企业研发周期



- * 直接投入的几种提示:
- * 1、在什么阶段会产生直接投入;
- *实验室——少许
- * 小试——小量
- * 中试标准——大量;
- 2、禁止:直接按比例将领料拆分为生产领用与研发领用;
- * 3、形式要件:领料单上除了注明研发领用外,必须注明研发项目名称;
- * 4、小试中试的标准为企业标准,企业必须制定要在各阶段结束后,对 试验结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 5、要有证明表明,各阶段结束进行下一阶段的证据;
- ★ 6、研发领用后,试制出来的即使是良品,此时不冲减研发费用,而是直接记入收入,会导致当期销售毛利率偏高。
- ⋆ 7、领料单上一般只有数量,没有单价和金额,单价和金额应该另外有表格计算得出。

- (三)、关于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
-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 长期待摊费用。
- 建立研发项目与研发设备的对照表,合理确定生产费用与研发费用、 不同研发项目之间的比例;
- 注意合理性及相关性;
- 注: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时建议按实际使用工时。
- 实务中容易遗漏:
- 1、在用建筑物或者装修费;
- 2、对于研发和生产共用的设备,使用时间不合理,一般来说,研究 阶段不会用研发设备;
- 3、如果建筑物是租来的,应记入直接投入;

-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比较简单,首先检查帐面是否有无形资产,如有,其中是否有软件、知识 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
- 公司实际研发,原来未资本化的,不能摊销,也不能计入;
- 一般都是外购;
- 如果原来资本化,现在摊销也算;——资本化的条件;
- 摊销时间:与会计口径一致;
- 与研发项目的相关性;
- 同时用于几个研发项目或同时用于生产的,应该合理划分;
- 注:摊销明细表上注明研发项目名称。

- (五)、关于设计费用
-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
- 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 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注意报销时,注明研发项目;

- (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田间试验费等。
- ——对于医药等行业,增加了归集范围。

- (七)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
- 1、可以是个人,但必须有发票,合同是无论机构和个人都要用,注明研发项目;
- 2、与企业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比自主研发要求高;
- 3、可以委托关联方,但要求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 4、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 企业申报时,表格中填实际发生数,费用编制说明中,注明打80%的金额;
- 同一研发项目,可以部份自行研发,部份委外;

- (八)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 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 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
-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 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 企业申报时,表格中填实际发生数,填报说明里面,费用编制说明中,注明高新口径是多少金额;
- ——20%是按年度控制,不是按过去三年统一计算;
- ——20%没有规定按项目来控制,但我们建议各项目也如此控制;
- ——比如除其他费用外的研发费用是80万,其他费用归集了40万,不应该用120*20%=24万;而应该用80/(1-20%)*20%=20万;

• 关于境内研发费用的比例

-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比例不低于60%;
-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
- 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 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 同时研发费用归集还要注意:
- 1、大约分几类;法律规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 工艺研发;
- 整体产品研发;——不建议用,除非预计新产品推出比较多;
- 形成产品的部份构件研发;
- 形成产品的关键技术研发;
- 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的研发,其费用结构是不一样;
- 2、所有划分标准,一经制定,不能随意变更;
- 3、与会计核算口径一致;
- 4、税务检查标准,真实、合法、合理;合法是通过证据证实,合理通过询问、判断形成;真实根据后两者形成;
- 5、要与咨询中介配合,但不宜全部外包,研发部门相关当事人,要清 楚知道高新申报材料中所反应的公司真实研发情况;

四、研发费用归集常见错误

- 1、特许权使用费认定为研发费用;
- 特许权使用费,是根据双方签定的特许权使用费协议来注明其用途的,一般是按照销售额某一比例来支付;
- 只有支付的相关费用用于研发项目时,才可以将其计入对应的某研 发项目的研发费用;
- 2、大额对外支付与高企并存;
- 大额对外支付,意味着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商品等来自于境外方;
- 高企要求其自身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品;
- 3、部份研发人员在北京\上海\深圳,不愿意来苏州缴纳社保,或者缴纳双重社保;
- 解决方案:改为设立分公司;

- 4、接受委托研发是否算高品收入和研发费用
- 高品收入的定义:提供研发服务收入
- 研发费用的定义:自主
- 到底算不算研发费用?
- 某集团公司在园区设立全球研发中心,但研发成果归母公司所有,因此,公司发生大额研发费用,同时,由于母公司给予研发补偿对价,因此,收入相对较低,请问,可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吗?
- 先研发出来,形成成果,再卖了?
- 5、年度审计报告中利润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小于专项审 计报告中研发费用金额;
- 或者管理费用本身金额小于专项审计报告中数据

- 6、外资申请高新的特殊思考
- 以下是税务总局的内部观念:
- (1)、我们对BEPS报告若干问题的关注和看法
- 企业经济活动与纳税申报要一致
- ….跨国公司增加在华子公司的研发、营销、管理等职能的,应随之体现在华公司利润的增加,不能再按简单加工商的定位对应低水平利润;
- 反之,剥离相关职能至境外的,要考虑是否做相应的补偿支付....
- 国内集团公司参照思考。

- (2)、跨国税源风险点提示
- 职能定位、经济实质与利润水平不相匹配
- 跨国公司在供应链整合与升级中,对管理与决策、生产与贸易、 研发与技术等要素在集团内跨地区重组,但当企业职能发生变 化时,未从经济实质角度对职能和风险承担者的利润水平重新 定位,导致企业职能定位、经济实质与利润水平不相匹配或者 没有获得相应补偿。譬如有的企业增加了研发职能,成为跨国 公司区域研发中心,但利润水平没有发生变化或者变化程度与 其职能承担不匹配;有的企业剥离了销售职能、研发职能,形 成的无形资产随之转移,但没有得到相应补偿。对于职能承担、 经济实质与利润表现不相符的企业,税务机关将采用风险提醒、 专项询问等方式,引导企业自行遵从,对避税严重的企业实施 特别纳税调查。

- 7、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从业人数不等于职工人数;同时, 也不等于申报高新时人数,且没有合理理由;
- 正当理由:
- 从业人数:含劳务派遣;
- 职工人数:填报口径未明确;
- 高新人数:未满183天,或临时外聘或者外部专家等等;

- 8、2013年度税局的重点关注:
- 内资企业
- 侧重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的真实性
- 注意研发费用核算体系的查证
- 注意加计扣除金额同高新研发费用申报的比较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补贴收入的考虑
- 外资企业
- 侧重于结合关联交易转让定价、非贸易性付汇的总体审核
- 过渡期 "两免三减半" 税收优惠与高新的选择

- 9、2014年度税局的几点看法
- 申报不享受税务优惠是否无风险?
- 申报不享受是否影响复审?
- 形式逻辑和经济实质是否一致?
- 专利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特别是专利质量;
- 人员名单的核对;
- "直接投入"超过总费用三分之二的要重点审查;
- 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收入占比的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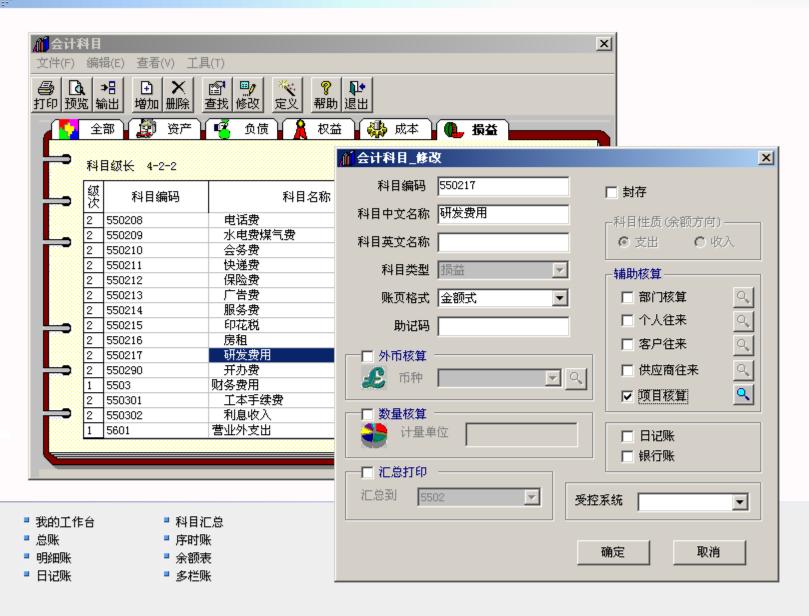
减免税金额

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行次 基本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时间 1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 是否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是口 否口 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填写具体范围名称) 是否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 3 是口 否口 是否发生偷骗税行为 是口 否口 门处罚的 关键指标情况 4 -、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6+7)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6 收入 技术性收入 7 指标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 8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5÷8) 9 四、本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 10 五、本年研发人员数 11 人员 12 六、本年职工总数 指标 七、本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于总数的比例(10÷12) 13 八、本年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14 九、本年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15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18+19+20+21+22+24) 16 1. 人员人工 17 2. 直接投入 18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9 4. 设计费用 20 研究 21 开发 5. 装备调试费 费用 22 6. 无形资产摊销 指标 23 7. 其他费用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4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26+27) 25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6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7 28 十、本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比例

- 再强调一下:
- 辅助帐目前申请高新是可以的;
- 但建议帐面分开,因为这是趋势;
- 加计扣除要求帐面分开核算,实务中,除公司使用国外如SAP、 ORACAL等软件原因确实无法分开外,都要求帐面分开。
- 辅助帐不是普通EXCELL表格,必须有凭证号,能追求到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
- 建议:单独装订,把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复印后装在辅助帐后面;
- 同时,研发费用要分项目核算,并且研发费用在不同项目之间 应该据实分配,严禁平均分配。

科目设置

- 一级科目:管理费用
- 二级科目:研发支出
- 三级科目: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设计费、 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
- 四级科目:建议区分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 启动项目核算,而不用四级或者更明细科目来核算研发项目。
- 如RD01、RD02、RD03、RD04
- 好处:可直接查询、调整方便(研发项目未定时用RD00表示);
- 如果将人员人工等和研发项目都设为明细科目,查询不方便,需要 另外加计。





- 10、研发过程时间点的控制
- 立项——进行研发——研发结束——研发成功会取得技术(失败无)——申请知识产权(有可能不申请)——用于生产,形成高品;
- (1)、见过高品已经销售了,立项在后的;
- (2)、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证书,立项在后的;
- (3)、研发还没有结束,已经用于生产产品的;
- (4)、研发结束后,较短时间后取得知识产权证书的;
- ——比如某发明专利于2016年2月取得证明,2015年12月该研发项目刚刚结案,要求解释其合理性。

•五、加计扣除

- 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 ——项目必须保持一致,或者有严格的对应关系。

- 1、政策依据:
- 文号: 国税发〔2008〕116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财税(2013)70号: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2、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 费用的居民企业,实务中税务部门理解为必须是帐面分开,高新可以辅 助帐;
- 3、核算口径上,总体加计小于高新;实务中,先按照会计高新核算口 径审计研发费用的**帐载数**,审定后就是表中**帐面数**,再得出加计扣除的研 发项目的**审核数**;
- 4、先有会计核算研发立项项目,因此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一定是包含 在会计口径的研发项目之内,可以少于,因为有些研发项目不申请加计 扣除;
- 5、千万不能出现,每年申报加计扣除的项目与未来三年后申请高新的项目不一致的情况;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号 2015.12.29

- 研发费用相关财税文件:
- 2007年3月1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1、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2、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007年9月4 日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 [2007]194号 》;
-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二)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 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 (四)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 (五)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 (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 (七)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 (八)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 2007年12月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 《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 2008年4月14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科发火〔2008〕 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08年7月8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科发火〔2008〕 362号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 **直接投入定义:** 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 : 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 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 列举时:没有提到原材料,而且一直强调"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 ,实务中很难操作;还好,有"等"字。
- 而2008年12月10日公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口径与《若干意见》基本一致,但与《工作指引》不一致;

- 2008年文件
-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三)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 摊销费用。
-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 (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八)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 注意:没有"等"字,列举法,不得扩大解释;

- 第五条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 第六条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 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 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受托方应有承诺函及此部份研发费用的详细说明,建议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2013年文件
- 范围:
- (一)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放心保)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二)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 (三)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 (四)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 (五)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 注:也是列举法,不得扩大解释;

研发费用归集:加计与高新的区别——研发费用核 算范围小于高新研发财务口径

(1)研发人员支出:

仅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不含高新中核算的间接 与研发相关的科技人员。

仅指财务上核算应付职工薪酬范畴以及企业计入管理费 用由企业承担的五险一金.

(2)固定资产折旧:

仅指专门用于研发的设备,不含高新核算的研发与生产混用设备,计算高新时可按比例分摊属于研发的折旧费用,计算加计扣除时必须全额剔除。

仅指属于企业的动产,房屋等不动产折旧摊销不能计入

(3) 其他费用:

高新归集中的其他费用如会议、差旅、办公、培养、专家咨询以及保险费用等,高新研发费中对于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凡不能与116号文与70号文正列举项目一一对应的,不能加计扣除。

专帐核算的要求:

苏国税函[2009]41号

- 1、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建立明细帐,将有效凭证和明细账对应;
- 2、对不同的研究开发项目要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实行以项目为成本费用归集对象的会计核算;
- 3、对企业同时研究开发多个项目,或研究开发项目和其他项目共同使用资源的情况,有关费用要在项目间进行合理分摊。

	研究开发费税务和财务开 支范围比较表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 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 知》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 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 见》
国税发[2008]116号	财税[2013]70号	财企[2007]194号
(一)新产品设计费、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 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 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 资料翻译费。		(八)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 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 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 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 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 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 研发保险费用等。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活动直接消耗的材

(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 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 金、津贴、补贴。

(一)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 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 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放心 保)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

金。

(二)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 人员的劳务费用。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 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 赁费。

(二)专门用于研发活动 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 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

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 修等费用。

(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 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 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四)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 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五)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 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 备开发及制造费。

(三)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 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 段购置费。

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设备调整 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 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七)勘探开发技术的 (四)新药研制的临 现场试验费。 床试验费。 (六)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 (八)研发成果的论证、 (五) 研发成果的鉴 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 评审、验收费用。 定费用。 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 代理费等费用。 (七) 通过外包、合作研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 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 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 条件的, 由委托方按照规定 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 计算加计扣除, 受托方不得 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再进行加计扣除。

财税[2013]70号其他主要变化

- 1、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2、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 ,可要求企业提供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科技部门出 具的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 各企业:

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苏国税发[2009]41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地税发〔2009〕6号)规定,经商园区国税局、园区地税局,决定开展2014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项目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基本流程
- 1、企业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包括项目确认、加计扣除两个环节。园区内企业的研发项目,由园区科技部门进行项目确认,次年汇算清缴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加计扣除。
- 2、企业当年存在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逐项进行确认。企业 当年存在自行开发、委托开发、合作开发、集中开发项目的,按开 发项目类别逐项进行确认。项目确认采取编号的办法,每个项目一 个编号。

- 3、立项或变更立项的研发项目,应在项目立项或变更立项当年申请项目确认;企业跨年度开发的研发项目,每年度需重新申请项目确认。
- 二、项目确认基本条件及流程 企业的研发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2007年度第6号公告),相关申报流程见附件8。
- 三、申报时间节点及联系电话 研发项目确认网上申报截至日期间为2014年12月18日,企业 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书受理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月亮湾商务区 慧湖大厦A栋10楼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号窗口

- 四、特别说明
- 只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企业都可申请加计扣除享受政策,并且各级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资质认定均都要求均要求企业上年R&D支出占 销售收入比重达到规定比例,研发费加计扣除是重要的佐证,请 未来计划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项目和各类资质认定的企业,务必每年都要进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确认工作。
- 联系电话:
- 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热线: 67068000
- 苏婷 67068019 <u>sut@sipac.gov.cn</u>
- 陆明康 67068007 <u>lumk@sipac.gov.cn</u>
- 园区科技发展局:
- 吴芸芸66680945 wuyy@sipac.gov.cn
- 系统注册、账号问题: 400-886-9930
- 技术支持电话: 18013166594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4年09月11日

•六、项目验收

- 理论上,申请高新、加计扣除、项目验收的项目必须是一致的;
- 实务中,项目验收的项目,一般范围较宽,但应该 是包含前两者的项目;
- 项目验收的项目与申请高新、加计扣除的项目通常
 是一对多的包含关系;

项目验收的常用指标

- 1、专款专用;
- 2、收入指标;
- 3、税收指标;
- 4、净利润指标;
- 5、项目总投入;
- 6、自筹资金;
- 7、其他技术指标

- 项目总投入和公司自筹:
- 项目总投入应等于管理费用项下该项目的研发费用-研发费用项下的折旧、摊销等+专项应付款(借方发生额)+与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购入情况+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 公司自筹= 项目总投入-拨款;

- 项目验收过程常见问题:
- 1、申请经费时预计费用、收入、税收指标,未经财务部门预测,实际验收时,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太大;
- 2、未单独开立银行帐户,专款专用;
- 3、帐务处理不规范;
- 4、公司收到拨款,与拨款部门签定协议后,未将协 议信息及时传给公司相关人员,如研发、财务等部门 ,财务部门当然无法根据协议规定用途、核算办法等 来归集数据;
- 5、研发费用中未分项目,验收时,采用按比例分配方法来归集;

- 如何解决上述问题
- 建立项目验收的预决算体系,即:
- 事前规划
- 在项目申报阶段, 财务人员参与;
- 事中控制
- 在项目拨款后,及时取得拨款协议,严格按协议要求 进行帐务处理、用于指定用途;等项目验收周期过半 时,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预验收,如果有 问题,有时间进行调整;
- 事后决算
- 通过与否,都将经验和不足存档,以备未来之用;

财政拨款的财税处理:

- 1、如果是制度:收到拨款时,贷记专项应付款;费用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购置资产时,将专项应付款转资本公积;
- 2、如果是准则:收到拨款时,贷记递延收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将其 转入营业外收入;
- 3、申报高新时,研发费用是认可的;如果制度的情况下,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应该加计专项应付款的借方;
- 4、加计扣除时,不能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的,在帐面数直接扣减;
- 5、如果企业不能通过帐面反映财政拨款的使用情况,税务一般会直接在 收到款项年度一次扣除;
- 6、如果企业能通过帐面反映财政拨款的使用情况,可以在资金使用年度分期扣除;
- 7、如果帐面反映财政拨款未使用完,银行存款余额应大于此金额,否则 税务不予认可;
- 8、如果符合不征税收入的条件,则对应的费用也不能税前扣除。

• 听完本课程,您起码应该:

- 1、检查历年立项与高品收入的对应关系,如有异常做好相关举证工作;
- 2、检查本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如帐面未分开且只有备查表, 请立即建立辅助帐,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装订成册;
- 3、复核历次研发项目加计扣除的审核情况,如有错误,根据重要性考虑是否重新做汇算清缴;
- 4、复核历年项目验收情况,充分考虑到财政资金是国有资产的性质,做好应对措施;
- 5、建立高新工作小组,定期开会,保管好会议纪要;
- 6、由于高新资质给公司带来巨大收益,因此公司一把手应高度重视,引导全公司人员重视高新工作,正确处理与高新咨询公司的合作关系;
- 7、按照如前所述税务检查的口径来做好高新相关工作;
- 8、对待历史问题,要有清晰认知,不要存有侥幸心理;

二、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 (一)、帐面是否要分开
- 1、高企标准
- 辅助帐是可以的;
- 但帐面分开核算是趋势;

- 2、加计扣除标准
- 国税发〔2008〕116号第十条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专帐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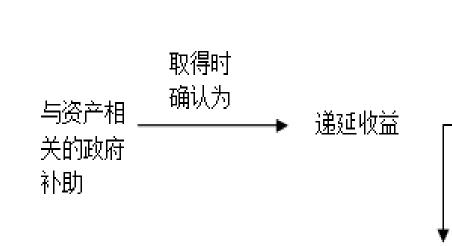
- 国内软件以及软件可以分开核算的, 帐面一定要分开核算;
- 如果软件不能分开核算的,要税务备案后;

帐面到底要不要分开

-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 苏国税发〔2012〕15号
- 未下发, 询问税务机关, 不执行;
- 现在江苏省内,只有南京江宁区是要求执行的,并且是帐面专帐核 算三年以上;
- 广东省、浙江省要求帐面一定分开;
- 所以在2015年审计时,不分开也是可行的;只要建立辅助帐就好, 只不过要求其逻辑性要非常完善,经得起推敲及询问;
- 建议单独装订研发费用明细帐、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把原记帐 凭证、后附原始附件进行复印)、高新会议纪要、其他高新资料
- 加计扣除要帐面按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
- 趋势一定是帐面分开核算;

-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流程
- (仅指园区,其他区域不完全一样)
- 1、每年年初企业立项;
- 2、帐面根据项目,分开核算研发费用;
- 3、2015年1月29日之前,园区内企业的研发项目,由园区科技部门进行项目确认,即项目备案 (每年时间点可能不一);
- 4、企业当年存在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逐项进行确认;
- 5、企业当年存在自行开发、委托开发、合作开发、集中开发项目的,按开发项目类别逐项进行确认;
- 6、项目确认采取编号的办法,每个项目一个编号;

- 7、立项或变更立项的项目,应在项目立项或变更立项 当年申请项目确认;企业跨年开发研发项目,每年度需 重新申请项目确认;
- 8、总的流程:在线申报——审核通过——在线打印——中小盖章——次年交税务机关;
- 9、第二年1月至汇缴前(法律是5月31日,一般税务局会提前),请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 地税是全部,国税根据金额,政策有可能会有变化;
- 10、经费预算只是预算,帐面归集及研发费用审核时据实;
- 11、在企业所得税汇缴时,纳税调减。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 寿命内平均分配

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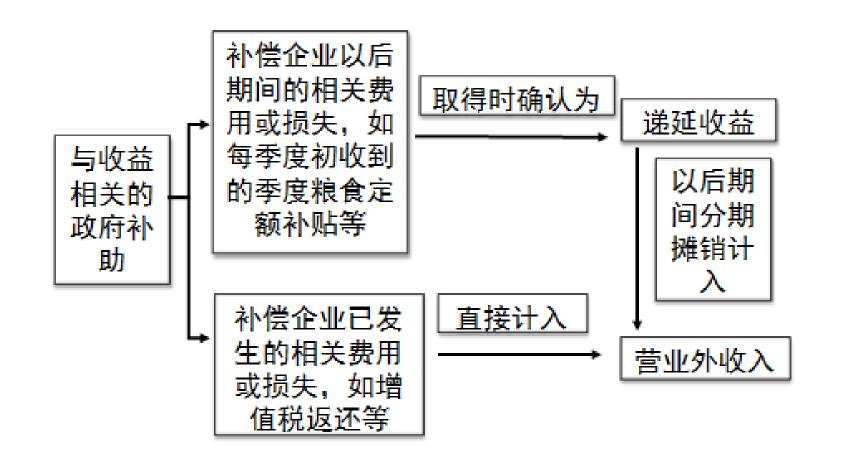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相关的会计分录

- *1、收到财政资金
- *借:银行存款
- * 贷: 递延收益
- *2、购买资产等
- *借:固定资产等
- * 贷:应付账款等
- *3、计提折旧
- *借:费用类科目
- * 贷:累计折旧
- *4、分摊递延收益
- *借: 递延收益
- * 贷:营业外收入 (金额与每期计提的折旧一致)

-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企业应当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提示】企业因综合性项目取得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损益。

相关的会计分录

- 1、收到财政资金
- 借:银行存款
- 贷: 递延收益
- 2、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当期
- 借: 递延收益
- 贷: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常见问题

- *(一)将政府有偿投入作为政府补助。例如,将政府 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或政府要求无形资产权利 的研发费补贴等作为政府补助。
- *(二)公司通过非常规渠道与相关部门达成协定,将实质上来自于控股股东或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捐赠作为政府补助。例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将资产通过政府以补助形式转移给公司。
- *(三)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不正确。例如,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可以区分的综合性政府补助认定为难以区分的综合性政府补助。

- * (四)将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予以确认。例如,公司在未达到政府补助文件所附条件时即确认补助收入;对于不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未收到补助金额时即确认补助收入;对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的政府补助,在费用尚未发生时即确认补助收入。
- ★ (五)将已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不予确认。例如,将本期已经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推迟到后续会计期间确认。
- *(六)政府补助披露不完整和不准确。例如,将不符合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披露为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的税务处理



- * 财税[2011]70号
- *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 (二)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 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可税前列支。

A105040 返回主表 返回上级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取得年度	财政性资金	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		以前年度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结余情况		
												+++ +==		++ 1.701	应计入本年
				金额	其中: 计入 本年损益的 金额	前五年度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支出金额	其中: 费用 化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其中:上缴 财政金额	应税收入金 额
		1	2	3.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前五年度												-		
2	前四年度					*							-		
3	前三年度	2011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4	前二年度	2012	1,990,000.00	1,990,000.00	200,000.00	*	*	*			1,000,000.00	200,000.00	990,000.00		
5	前一年度	2013	6,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	*	*	*		4,8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		
6	本 年	2014	1,010,000.00	1,010,000.00	4,900,000.00	*	*	*	*	*	4,700,000.00	4,900,000.00	-3,690,000.00		
7	合计 (1+2+3+ 4+5+6)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600,000.00	*	*	*	*	*	11,000,000.00	10,600,000.00	,	-	-

• 说明2012年用100万财政资金购买了固定资产,其余的均为费用化支出。

相关法规

- *
- 1、《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 *3、《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年第38号—关 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

- *5、《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1号—政府》
- *
- *6、《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 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
- *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 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 题的通知》
- *
- *8、《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谢谢



- 万隆健康财税课件:
- 1、科技创业者应该懂的财税知识;
- 2、2014年度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新政解读
- 3、审计角度看关务管理缺失以及企业自律应对;
- 4、出口退税交流课件
- 5、反避税——转移定价基础与实务、对外支付
- 6、如何从总帐会计成长为财务经理
- 7、高新、加计扣除及项目验收的风险点管控
- 8、财税健康——证据链观念
- 9、中小企业财税健康体检方案
- 10、企业纳税预算观念
- 11、关于股权转让那点税
- 12、一起说说增值税那些事儿

订阅号:万隆健康财税



Be Trusted Forever

万隆一值得永远信赖!

万隆事务所集团

网 址: http://szwlcpas.com/

电 话: 13451518952 传真: 65578382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450号金盈商楼6楼

E-mail: happyever1976@qq.com